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子长市人民医院的（关于引进“第三方”评审评价机构开展“三级乙等医院”创建辅导的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子长市人民医院关于引进“第三方”评审评价机构开展“三级乙等医院”创建辅导的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中谊兄弟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谊兄弟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